

三星财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04531612017032337521

【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以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保险货物运输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 （一）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保险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十五天为止。
- （二）保险货物在上述十五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保险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五）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六）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十二条到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